

第 5655 號公告

香港終審法院條例 (第 484 章)

署理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的委任

現公布行政長官林鄭月娥女士，大紫荊勳賢，G.B.S. 業已行使《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四十八(六)條及《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 5(7) 條所賦予的權力，委任終審法院常任法官李義法官在馬道立法官離港公幹期間為署理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任期由 2019 年 9 月 8 日起至 2019 年 9 月 9 日止，首末兩天包括在內。